

股票代號：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INDUSTRIAL MFG.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2號(中科分公司7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7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9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1
參、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12
二、提請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肆、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3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4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三、公司章程	41
四、股東會議事規範	4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壹、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中科分公司七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提請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提請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小姐、先生大家好：

感謝歷年來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之支持。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持續投入綠能車款相關零組件開發。本公司係目前在國內為第一家取得 IATF16949、ISO14001 及 OHSAS18001 多項國際認證之上市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也是目前將零件銷至歐美 O. E. M 廠比例最高之傳動系統專業製造商。由於本公司目前積極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進而優化產業結構，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落實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PAS2050 碳足跡認證。本公司擁有國內汽、機車齒輪業中，設備最先進、研發能力最堅強、產品品質最穩定之競爭優勢，故在營業額及生產規模方面均大幅領先同業。另外在公司管理之方針亦都能依照本公司所擬定之營運計劃實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6,719,13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之 5,781,203 仟元，營收成長 16.22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母公司)為 1,204,010 仟元，獲利較一〇五年度之合併淨利(歸屬母公司) 1,123,189 仟元，獲利成長 7.2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淨額	6,719,132	100	5,781,203	100
營業成本	(4,449,313)	(66)	(3,643,492)	(63)
營業毛利	2,269,819	34	2,137,711	37
營業費用	(844,858)	(13)	(750,233)	(13)
營業利益	1,424,961	21	1,387,47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76)	0	11,862	0
稅前純益	1,378,285	21	1,399,340	24
所得稅費用	(173,856)	(3)	(276,322)	(4)
本期淨利	1,204,429	18	1,123,018	20
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	1,204,010	18	1,123,189	20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419	0	(171)	0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7	1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7	27.8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89
	稅前純益	59.05
純益率(%)	54.06	59.56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17.93	19.43
	4.81	4.78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104、105、106)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1)差速器總成。
- (2)自排、自手排變速箱零組件。
- (3)扭力轉換系統零件。
- (4)CVT 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5)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傳動零組件。
- (6)大型農機變速箱零件。
- (7)精密機械減速機。
- (8)滾齒機、光學量測儀、刮齒機、倒角機。
- (9)各式沙灘車及電動代步車。
- (10)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綠能車輛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關係及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精度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上年度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及綠能環保車減速箱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

預定研發產品如下：

- (1)美國汽車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2)美國汽車扭力轉換系統零組件。
- (3)歐洲高級重型機車新款變速箱零組件。
- (4)美國產業機械之油泵齒輪。
- (5)美國農、建機之變速箱零件。
- (6)美國專利型限滑差速器。
- (7)歐系無段變速箱零組件。
- (8)卡車用煞車系統空壓機零組件
- (9)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
- (10)各式沙灘車、電動代步車及醫療輔助車。
- (11)美國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及其組裝。
- (12)傘形齒輪，及傘形齒輪差速器總成。
- (13)油電混合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四)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提升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

現今汽車大廠不論在精度與品質要求上，均不斷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一方面加強品管人員編制，另一方面也更落實供應商之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降低內部不良率與外部客訴之發生，以利穩定舊有客戶，建立與客戶長久之良好關係。

(2)提升技術能力, 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長期以來主要客戶是歐美汽車廠或一階系統廠，尤其在電動車的零件上，精度要求更是不斷提升，因此公司除長期在生產及檢驗設備上升級及擴充，亦加強人員上之訓練，方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3)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爭取與國外汽車零組件廠及車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變速箱大廠、汽車廠及電動車廠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機會。

(4)推動生產力 4.0

目前將從新廠嘉義大埔美廠先行推動，除已添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器，及先進檢驗設備外，並規劃來逐步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將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會有顯著之效果，進而優化產業之結構與升級。

2. 產銷政策：

- (1)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協同設計之服務，落實現行 IATF16949 品質認證制度、改善經營體質，並逐步推動生產力 4.0，同時強化全面品質管理活動(TQM)、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等快速反應機制，亦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環安衛認證制度，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議題，加強落實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PAS 2050 碳足跡認證。
- (3) 藉由全球性開發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之趨勢，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爭取各地區相關類型之客戶，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此相關零組件之市場。
- (4) 對現行既有汽車大廠之變速箱零組件、差速器、扭力轉換系統及行星齒輪組等傳動零組件，除不斷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進而爭取現有客戶在國際上不同地區之訂單，擴大全球之銷售市場。


3. 未來發展策略：


- (1) 台灣汽車零組件之發展深受國外汽車產業影響，以全球消費市場來看，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外，但在節能減碳議題上，智慧車與電動車輛是未來車輛發展之重點，因此對於相關性質客戶，須更積極爭取協同開發及合作之機會，創造新發展契機。
- (2) 主動爭取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及同步研發，並轉型生產全方面系統化組件產品，進而減少製程簡單的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以增強獲利能力，預期將來對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有所助益。
- (3) 繼續推動與產、官、學、研共同研究高科技研發專案及地方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製造人才，除協助產業升級，也能長期灌注新的研發及製造能量，並為本公司現階段之專利提升至高附加價值之系統化產品提供助益。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各國對於汽車排放廢氣造成地球溫室效應的密切關注，相關油電及電動車產品，陸續有新成立之汽車公司紛紛投入此市場，無非是要製造出價格更低品質更高之環保汽車，和大身為傳動零件之專業廠，除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技術上之服務，同時提升在全球節能汽車市場中之競爭力，也為汽車產業與綠能環境，貢獻一份心力。
- (2) 隨著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其車市成長率下降，且美國汽車市場年增率也放緩之情況下，公司除須密切留意客戶與市場之變化，對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相關產業資訊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均須持續搜集，以因應未來之營運風險。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沈國榮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 查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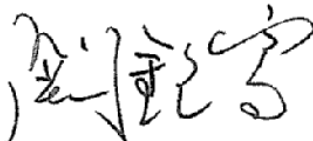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等委員審查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呈送董事會決議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28,488,454 元。
 -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9,212,782 元。
 - (3) 以上，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以下略…</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以下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以下略…</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為強化獨立董事職權
第十七條	<p><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後亦同。</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後亦同。</p>	刪除提股東會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為符合 IATF 16949 認證(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需要，擬修訂定本辦法，修訂後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作業內容： …以下略…</p> <p>5.11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u>供應商或其他利害相關團體</u>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以下略…</p> <p>5.17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且不得事後因檢舉人為前項檢舉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以下略…</p> <p>5.20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制訂，<u>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u>。</p>	<p>作業內容： …以下略…</p> <p>5.11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以下略…</p> <p>5.17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以下略…</p> <p>5.20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制訂。</p>	<p>為符合 IATF16949 認證，增列「供應商」敘述。</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並增訂修訂日期。</p>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為符合 IATF 16949 認證(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需要，擬修訂定本辦法，修訂後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u>及受雇人</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符合 IATF16949 認證，增列「受雇人」敘述。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u>及受雇人</u>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為符合 IATF16949 認證，增列「受雇人」敘述。
第五條	<p>作業內容： …以下略…</p> <p>5.1.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雇人</u>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雇人</u>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5.1.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u>及受雇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5.1.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雇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作業內容： …以下略…</p> <p>5.1.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5.1.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5.1.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p>	為符合 IATF16949 認證，增列「受雇人」敘述。

<p>5.1.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以下略…</p> <p>5.1.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5.2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5.3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5.4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94年4月1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1月7日、第二次修訂於104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於106年12月21日。</p>	<p>當利益。</p> <p>5.1.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以下略…</p> <p>5.1.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5.2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5.3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5.4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94年4月1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1月7日、第二次修訂於104年3月23日。</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並增訂修訂日期。</p>
--	--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為符合 IATF 16949 認證(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需要，擬修訂定本辦法，修訂後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含供應商)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為符合 IATF16949 認證，增列「供應商」敘述。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行為指南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制訂，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行為指南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制訂。</p>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並增訂修訂日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提請承認。請詳附錄一(第 14 頁~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04,010,33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分配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56,086,924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7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錄二(第 40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符合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敘述，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 <u>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u> ，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為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更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下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下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37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和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22,192 仟元及 58,389 仟元。

和大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376 仟元及 335,12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2.42%及 3.0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3,476 仟元及 13,31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77%及 1.2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和 大 工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9,871	9	\$ 1,703,59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292	-	70,7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8,905	1	53,0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792	1	11,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586,980	11	1,169,72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0,831	1	154,022	1
130X	存貨	六(六)	1,663,803	12	1,257,6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643	1	157,7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9,117</u>	<u>36</u>	<u>4,577,76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006	-	56,1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347,393	3	338,3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104,511	57	5,410,546	49
1780	無形資產		10,167	-	5,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8,049	-	45,5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27,171	4	540,66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93,297</u>	<u>64</u>	<u>6,396,516</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22,414</u>	<u>100</u>	<u>\$ 10,974,282</u>	<u>100</u>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43,207	7	\$ 1,002,33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1	1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33,406	4	367,672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7,071	5	669,8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73,052	5	590,3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69	1	144,7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55,111	5	210,8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3,516	28	3,135,73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290,597	23	3,357,79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2,008	1	86,8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494	1	193,8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9,099	25	3,638,494	33
2XXX	負債總計		7,602,615	53	6,774,231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549,565	18	2,349,5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16,204	13	13,8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9,199	3	236,8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712,981	12	1,520,43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561	-	30,6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70,510	46	4,151,356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49,289	1	48,695	-
3XXX	權益總計		6,619,799	47	4,200,051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22,414	100	\$ 10,974,2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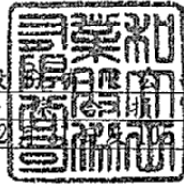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719,132 100	\$ 5,781,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及七	(4,449,313) (66)	(3,643,492) (63)
5900 營業毛利		2,269,819 34	2,137,71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4,759) (8)	(388,626) (7)
6200 管理費用		(193,574) (3)	(214,8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525) (2)	(146,7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4,858) (13)	(750,233) (13)
6900 營業利益		1,424,961 21	1,387,47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713 1	62,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779) (1)	(8,7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405) -	(55,1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795 -	12,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76) -	11,862 -
7900 稅前淨利		1,378,285 21	1,399,34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3,856) (3)	(276,322) (4)
8200 本期淨利		\$ 1,204,429 18	\$ 1,123,018 20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盈 虧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648)	-	(\$ 27,5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8)	-	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0	-	4,7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6,996)</u>	<u>-</u>	<u>(22,78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04)	-	(22,2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02	-	5,1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83	-	5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83	-	1,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2,264</u>	<u>-</u>	<u>(15,18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268</u>	<u>-</u>	<u>(\$ 37,96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09,697</u>	<u>18</u>	<u>\$ 1,085,049</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010	18	\$ 1,123,189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	-	(171)	-		
	合計	<u>\$ 1,204,429</u>	<u>18</u>	<u>\$ 1,123,018</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9,103	18	\$ 1,084,93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594	-	111	-		
	合計	<u>\$ 1,209,697</u>	<u>18</u>	<u>\$ 1,085,049</u>	<u>19</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81</u>		<u>\$ 4.78</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80</u>		<u>\$ 4.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2,349,565	\$ 13,804	\$ 128,237	\$ 1,280,733	\$ 24,296	\$ 21,644	\$ 3,818,279	\$ 50,215	\$ 3,868,494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44	(108,6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1,861)	-	-	(751,861)	-	(751,861)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1,631)	(1,631)
105 年度淨利	-	-	-	1,123,189	-	-	1,123,189	(171)	1,123,01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81)	(24,055)	8,785	(38,251)	282	(37,9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49,565	\$ 13,804	\$ 236,881	\$ 1,520,436	\$ 241	\$ 30,429	\$ 4,151,356	\$ 48,695	\$ 4,200,05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9,565	\$ 13,804	\$ 236,881	\$ 1,520,436	\$ 241	\$ 30,429	\$ 4,151,356	\$ 48,695	\$ 4,200,051
現金增資	200,000	1,900,000	-	-	-	-	2,100,000	-	2,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00	-	-	-	-	2,400	-	2,40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18	(112,3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2,349)	-	-	(892,349)	-	(892,349)
106 年度淨利	-	-	-	1,204,010	-	-	1,204,010	419	1,204,42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8)	(17,510)	29,401	5,093	175	5,2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9,565	\$ 1,916,204	\$ 349,199	\$ 1,712,981	(\$ 17,269)	\$ 59,830	\$ 6,570,510	\$ 49,289	\$ 6,619,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285	\$ 1,399,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87	(9,017)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397,687	309,9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493	3,25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828	891
利息收入		(5,101)	(5,6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405	55,128
呆帳回轉利益	六(四)(十九)	(12,053)	(34,9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12,795)	(12,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3,455)	21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七)	2,400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1,222	2,2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1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流動		6,840	106,483
應收票據		(60,745)	6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0,597)	25,117
其他應收款		(3,432)	(100,521)
存貨		(409,393)	12,836
其他流動資產		(17,2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3)	59,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5,734	34,1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895	223,300
其他應付款		(46,843)	127,612
其他流動負債		1,878	(17,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4)	(61,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2,430	2,119,810
支付之所得稅		(260,310)	(324,041)
收取之利息		4,948	5,645
支付之利息		(47,979)	(54,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089</u>	<u>1,746,724</u>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342)	(\$ 1,1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	2,19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476)	(71,3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50)	(3,262)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12,037	13,9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902,890)	(1,296,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54	1,730
無形資產增加		(10,088)	(3,9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7)	1,636
預付土地款增加	六(十)	(70,0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7,599)	(1,38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變動數		(51,297)	457,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5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129,297	1,882,45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52,085)	(1,082,11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92,349)	(751,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3,566	655,716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81)	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725)	1,019,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596	684,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9,871	\$ 1,703,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68 號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94,727 仟元及 42,894 仟元。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及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已評估管理階層過時陳舊存貨之管控。
3.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
5.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17 仟元及 42,83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33%及 0.4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068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28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34%及 0.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和 大 工 程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7,147	9	\$ 1,668,314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3,364	-	23,3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30	-	1,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0,891	11	1,017,48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560	-	31,1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48,707	1	124,887	1
130X	存貨	六(六)	1,551,833	12	1,153,19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9,685	1	98,5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97,717</u>	<u>34</u>	<u>4,118,53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七)	50,960	-	51,0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74,203	7	838,35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7,537,789	56	4,896,458	47
1780	無形資產		10,167	-	5,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477	-	44,0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58,750	3	481,78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78,346</u>	<u>66</u>	<u>6,316,897</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76,063</u>	<u>100</u>	<u>\$ 10,435,429</u>	<u>100</u>

(續次頁)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87,363	5	\$ 831,75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1	1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624,064	5	361,320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2,976	6	644,02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78,725	5	531,9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1,628	-	134,2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61,712	5	104,8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4	-	1,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8,742</u>	<u>27</u>	<u>2,759,30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04,488	23	3,285,781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2,008	1	86,8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0,315	1	152,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26,811</u>	<u>25</u>	<u>3,524,76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7,005,553</u>	<u>52</u>	<u>6,284,07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549,565	19	2,349,56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16,204	14	13,8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9,199	2	236,8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2,981	13	1,520,43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561	-	30,670	-
3XXX	權益總計		<u>6,570,510</u>	<u>48</u>	<u>4,151,3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3,576,063</u>	<u>100</u>	<u>\$ 10,435,4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469,799	100	\$ 5,595,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265,226)	(66)	(3,508,574)	(63)		
5900 營業毛利		2,204,573	34	2,087,023	3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08	-	(1,7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6,081	34	2,085,295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2,456)	(8)	(383,045)	(7)		
6200 管理費用		(131,406)	(2)	(146,2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525)	(2)	(146,7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0,387)	(12)	(676,124)	(12)		
6900 營業利益		1,445,694	22	1,409,17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6,927	1	26,8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1,952)	(1)	(36,5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7,539)	(1)	(43,2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009	-	25,2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55)	(1)	(27,735)	-		
7900 稅前淨利		1,376,139	21	1,381,43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72,129)	(2)	(258,247)	(5)		
8200 本期淨利		\$ 1,204,010	19	\$ 1,123,189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037)	-	(\$ 28,08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7)	-	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96	-	4,7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98)	-	(22,9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18)	-	(25,1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0	-	8,5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76	-	(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583	-	1,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91	-	(15,2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93	-	(\$ 38,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9,103	19	\$ 1,084,938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81		\$ 4.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80		\$ 4.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森霖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度							
	\$ 2,349,565	\$ 13,804	\$ 128,237	\$ 1,280,733	\$ 24,296	\$ 21,644	\$ 3,818,279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44	(108,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1,861)	-	-	(751,861)
105 年度淨利	-	-	-	1,123,189	-	-	1,123,18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81)	(24,055)	8,785	(38,2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9,565</u>	<u>\$ 13,804</u>	<u>\$ 236,881</u>	<u>\$ 1,520,436</u>	<u>\$ 241</u>	<u>\$ 30,429</u>	<u>\$ 4,151,356</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9,565	\$ 13,804	\$ 236,881	\$ 1,520,436	\$ 241	\$ 30,429	\$ 4,151,356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00,000	1,900,000	-	-	-	-	2,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400	-	-	-	-	2,400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18	(112,3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2,349)	-	-	(892,349)
106 年度淨利	-	-	-	1,204,010	-	-	1,204,01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8)	(17,510)	29,401	5,0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9,565</u>	<u>\$ 1,916,204</u>	<u>\$ 349,199</u>	<u>\$ 1,712,981</u>	<u>(\$ 17,269)</u>	<u>\$ 59,830</u>	<u>\$ 6,570,510</u>

註 1: 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 49,0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455 仟元已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5 年度員工紅利 49,377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257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 大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6,139	\$ 1,381,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424)	(9,08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65,811	281,9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493	3,2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7,539	43,283
利息收入		(1,602)	(1,734)
呆帳轉回利益		(11,080)	(10,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八)		
利益之份額		(3,009)	(25,2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222)	193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1,222	2,24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五)	2,4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8)	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流動		1,424	105,126
應收票據淨額		(4,907)	778
應收帳款		(462,322)	105,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4	(11,215)
其他應收款		(8,986)	(45,964)
存貨		(398,636)	31,395
其他流動資產		(4,834)	5,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	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2,744	41,3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949	184,733
其他應付款		(32,068)	155,774
其他流動負債		1,026	(11,4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9)	(5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5,301	2,173,371
支付之利息		(38,050)	(42,746)
支付之所得稅		(248,215)	(307,055)
收取之利息		1,449	1,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485	1,825,304

(續次頁)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0	2,1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6,147)	(30,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68)	(37,956)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749	3,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730,965)	(1,237,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3	420
取得無形資產		(10,088)	(3,9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47)	1,636
預付土地款		(70,0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521)	(1,332,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50,000
短期借款變動數		(144,396)	445,5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526,390)	(1,013,537)
長期借款舉借數		1,902,004	1,755,4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92,349)	(751,86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869	585,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1,167)	1,078,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314	589,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147	\$ 1,668,3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768,9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97,938)	
106 年稅後淨利	1,204,010,339	
未分配盈餘合計	1,712,981,3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401,03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92,580,299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75 元)	(956,086,92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00 元)	—	
分配項目合計	(956,086,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6,493,375	
<p>1.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p> <p>2. 該配股/配息率係以 106 年度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 254,956,513 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盈餘分配案，如係因本公司普通股可配股數發生變動【變動原因：係為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或員工認股權證等之轉換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陳泰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戊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5%。
 - (2). 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6%。
 - (3). 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7%。
 - (4). 丁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8%。

(5). 戊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8%。

3.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6. 自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但戊種特別股不適用以上之規定。
7.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8. 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11.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次：

1.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資本額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7.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之審議。

8. 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重要業務程序之審定。
9. 分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10.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
11. 經理人員之聘免。
12. 總經理提請核定事項之審議。
13. 其他依法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4/06/11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於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102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於104年6月11日。

(附錄五)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截至 10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沈國榮	106.6.14	3	4,490,067	1.76	4,490,067	1.76
董事	林炎輝	106.6.14	3	3,541,292	1.39	3,541,292	1.39
董事	林美玉	106.6.14	3	3,191,524	1.25	3,192,000	1.25
董事	黃豐義	106.6.14	3	1,817,000	0.71	1,819,000	0.71
董事	王惠娥	106.6.14	3	0	0	800,000	0.31
董事	蔡裕孔	106.6.14	3	903,364	0.35	933,364	0.37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106.6.14	3	10,625,475	4.17	10,625,475	4.17
董事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翰	106.6.14	3	*10,625,475	*4.17	*10,625,475	*4.17
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106.6.14	3	6,241,396	2.45	6,241,396	2.45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慶壽	106.6.14	3	80,423	0.03	80,423	0.03
董事	曾福助(註3)	103.6.12	3	—	—	—	—
董事	袁玉麒(註3)	103.6.12	3	—	—	—	—
獨立董事	闕銘富	106.6.1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柏年	106.6.1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顯洲	106.6.14	3	100,277	0.04	100,277	0.04
全體董事小計				30,990,818	12.15	31,823,294	12.48
監察人	孫慶壽(註4)	103.6.12	3	—	—	—	—
監察人	蔡裕孔(註4)	103.6.12	3	—	—	—	—
全體監察人小計				—	—	—	—
全體董事合計				30,990,818	12.15	31,823,294	12.48

備註：1.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4 日之實收總股數為 254,956,513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3. 董事曾福助先生、袁玉麒先生(任期 103/6/12~106/6/12)屆滿卸任。

4.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起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察人孫慶壽先生、蔡裕孔先生(任期 103/6/12~106/6/12)屆滿卸任。